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南宁文旅宣传品、文创纪念品设计制作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1-C3-991223-KWZB

所竞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一立米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1-3
二、响应报价表.....	4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文旅宣传品、文创纪念品设计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1-C3-991223-KWZB）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商务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元整（¥499000.00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3个月，自2021年9月-11月。（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服务期： / ；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服务期：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

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7 号财富国际广场 B 区 4 号楼 6 层 607 号

电话：0771-5717836 传真：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530000

开户名称：广西一立米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良庆支行

银行账号：619774170922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1年9月18日

二、响应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1-C3-991223-KWZB

采购项目名称：南宁文旅宣传品、文创纪念品设计制作服务采购

所竞分标：_____无_____

供应商名称：广西一立米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费率	服务要 求(年 限)	备注
1	南宁文旅 宣传品、 文创纪念 品设计制 作服务采 购	宣传推介 PPT 制作	1 项	20000	20000	3 个月， 自 2021 年 9 月 -11 月	/
2		宣传片拍摄及制作 (3 分钟、30 秒、15 秒)	1 项	100000	100000		/
3		AR 地图设计及制作 (2 万份)	1 项	200000	200000		/
4		文创纪念品系列 (3 种各 500 份)	1 项	55000	55000		/
5		文创办公用品系列 (5 种各 1000 份)	1 项	124000	124000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499000.00 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 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优惠及其它: 无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 填写具体服务, ,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021年9月18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南宁文旅宣传品、文创纪念品设计制作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文旅宣传品、文创纪念品设计制作服务采购，属于商务服务行业；制造商为广西一立米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2804万元，资产总额为186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1年9月18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